

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学习办〔2018〕1号

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九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意见》、《北京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决定》以及《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根据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计划，全市开展第九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2018年是
周年，
工作，
建设
决定
（年）
决定在
评选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以“城教融合谋发展，全民学习促提升”为主题，表彰热爱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在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升全体市民整体素养，发挥“互联网+”效应，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人人学习、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人才榜样。

二、评选范围

北京市各区常住市民

三、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北京户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三）爱岗敬业、勤于学习、努力钻研业务，把学习、工作、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2.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3.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4.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5.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6.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7.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8.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9.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0.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1.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2.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3.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4.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5.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6.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7.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8.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19.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20. 平台新址办公、新装修、新需求

时 间	内容及要求	备注
3月26日	系统开放注册	
3月27—4月3日	各行业系统、各区、各高等院校、各中等专业学校（统称为一级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创建二级单位账号。（建议为本区或本单位全部二级单位 创建账号 ）	
4月4--27日	系统开放 报名 ，申报人员在此期间完成在线报名信息填报及相关资料上传并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27日17:00。逾期未报名或申报报名信息数据不完整者不能参与评选。	

并撰写推荐理由，做好“申报单位自评之星”的遴选，择优申报市级先进单位。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请于4月27日17:00前报送至市人社局。

(三)市学习办将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首都市民学习之星”的条件和个人事迹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在全市范围

类别分为区、委办局、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四个类别，各委办局成员单位、机构、企业可选择委办局类别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级单位和二级单位；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可根据学校类型选择‘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类别；其他单位人员可根据住址或工作单位选择‘区’类别，选择相应区，选择具体单位或街道。

(三)个人先进事迹要突出以学习为主要内容，2000字以内。

(四)一寸白底彩色个人照片1张(电子版)。大小不超过2M，格式：jpg，png。

(五)申报个人须准备5分钟以内视频资料。手机或专用设备拍摄视频均可。内容要真实、客观、简洁、清晰。能够完整反映申报个人

人的基本情况。大小不超过 50M, 格式: mp4, 编码: AVC(H264)。

(六)一级单位用户和密码如果忘记了,可通过技术支持
(82364980) 进行查询。

联系人: 卞 宏 (13011599771)

